

关于对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6】第 90 号

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年5月14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》，你公司总裁刘维和财务总监张志华因个人原因辞去上述公司职务，辞职后刘维仍在公司担任董事，张志华将不在公司任职。同时你公司自2015年10月25日原董事会秘书王新华辞职后，至今未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，一直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我部对你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表示高度关注。同时，请你公司尽快聘任董事会秘书，并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稳定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5月16日

